

報載台塑對中興大學環工系莊秉潔教授的研究報告，以侵害名譽權求償四千萬，並提出刑事加重誹謗罪。此舉令學術人不解、憤怒。吾等呼籲企業者對於學者之研究，應予尊重，研究成果內容縱有未盡完美之處，亦只是學術上的缺失而已，並非法律責任問題。企業對於研究成果涉及其不利者，若有之，應檢討改進，若無之，則可提出學術及數據上的辯駁，沒有理由啟動法律追訴程序。此種舉動只是更證該企業有心虛之處。企業對於學術研究，應保持「虛心」的態度，而不是「心虛」的恐慌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2/new/apr/30/today-o1.htm>